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通函
1/LCCE/82

2008年7月10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第1研究组

— 建议以通信方式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08年6月26日和2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节(由研究组以通信方式通过), 通过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建议书的题目和摘要见附件1。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8年9月10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会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节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会员国反对继续该项建议书草案实行批准程序, 则需向主任阐述原因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任何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如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通函所述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情况，请务必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题目和摘要

后附文件： CD-ROM形式的1/31(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1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1723建议书修订草案

第1/31号文件（修订1）

自动化移动频谱监控设备单元

修订的摘要

修订ITU-R SM.1723建议书的目的是为如何定义移动监控设备单元的要求，以及将自动移动监控设备单元的应用范围扩展至移动监控单元，提供一些指导原则。

现有建议书中“建议”部分涉及应由移动监控设备单元执行的监控任务和这些设备单元的功能。这些要素已被转至新的附件1内，该附件针对移动台和车辆本身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指导原则。
